

邓小平关于民主制度建设的光辉思想

傅 昭 中

中国共产党始终把建立和发展人民民主制度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领导中国人民为着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斗争，终于建立了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又领导人民为实现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然而，近些年来，顽固坚持自由化立场的人，却打着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使用的“自由、民主、人权”的旗帜，制造混乱，蛊惑人心。它们攻击社会主义没有民主、自由，实质上是要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我们队伍中的不少人，特别是部分青年，对于我国是否能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应当建设什么样的民主，怎样建设民主制度等，也迷惑不解，心有疑虑。为此，学习和探析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制度建设的光辉思想，对于我们增强抵制资产阶级自己化思潮的能力，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有着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

邓小平同志在1979年党的理论务虚会上，作了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主题的讲话。在讲话中论述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时明确、坚定地提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①这是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国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对民主与社会主义关系的深刻论断。

早在1848年，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把“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同“争得民主”相提并论。^②列宁在1917年《国家与革命》中指出：“彻底发展民主，找出这种发展的形式，用实践来检验这些形式等等，都是为社会革命进行斗争的任务之一。”^③遵循以上的指导思想，各国共产党人都在为着本国的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争得民主”以及探索、实践符合自己国家历史状况的民主形式而斗争。

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领导人民进行武装斗争的同时，就在寻找“彻底发展民主”的内容与形式。1939年，毛泽东在《青年运动的方向》中，第一次提出了建立人民民主主义的制度的问题。^④1940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进一步提出，要建立“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⑤，这就是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萌芽。1945年4月，在中国反对日本法西斯侵略者的战争取得决定意义胜利的前夕，毛泽东在党的七大政治报告中进一步论述了新民主主义政治，提出“建立一个联合一切民主阶级的统一战线的政治制度。”“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组织，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⑥。毛泽东同志的这些精辟的论述，可以看作是我党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初步形成。1949年6月30日，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即将诞生的前夕，毛泽东为纪念中国共产党二十八周年，发表了《论人民民主专政》，全面阐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分析了各阶级在新中国的地位和作用，论述了民主与专政的关系，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标志着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正式形成。新中国建立的初期，我国的民主制度得到健康发展。1954年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宪法确立了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同时也充实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

任何理论和思想都是一定社会存在的反映。毋庸讳言，由于解放战争和建国初期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仍很激烈，在毛泽东的人民民主专政思想中比较强调了专政方面。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我国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式发生了新的变化。1956年10月，周恩来同志发表了《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的讲话，深刻地阐述了我国民主制度建设的新任务。他说：“现在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应该是：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从国内来说，残余反革命分子没有完全肃清，从国外来说，帝国主义还敌视着我们，因此，专政要继续。但是，由于我们的专政巩固了，工人阶级的力量更加强大了，所以我们的民主就应该更扩大，而不应缩小。这一方面是形势许可，另一方面是从整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中得来的经验。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消灭剥削阶级。专政的权力虽然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但这个权力是相当集中相当大的，如果处理不好，就容易忽视民主。苏联的历史经验可以借鉴，所以我们要时常警惕，要经常注意扩大民主。这一点更带有本质的意义。”^⑦周恩来同志在这里着重强调的扩大民主的三点依据，其一“形势许可”，其二苏联肃反扩大化的“历史经验”，其三扩大民主“带有本质的意义”，指出了社会主义时期民主制度建设发展的方向。1957年4月，邓小平同志尖锐地指出：“在中国来说，谁有资格犯大错误？就是中国共产党。”“如果我们不受监督，不注意扩大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就一定要脱离群众，犯大错误。”^⑧邓小平同志不幸言中了，我国以后的民主制度建设的实践，没有完全遵循这个方向发展。1957年的反右斗争扩大化，特别是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全面专政”都践踏了社会主义民主，我们党犯了大的错误。

历史虽然有曲折，但总是要前进；理论的光辉虽然可能被淹没或曲解，但总是要发展和完善。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根本任务这一历史的转折关头，邓小平及时地、鲜明地提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这一科学论断，这是对马列主义民主政治思想的丰富和发展。它首次提出了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与现代化建设的不可分割的紧密关系。

为什么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这是社会主义的本质所决定的。恩格斯说，社会主义是“把为个人和股份公司谋利益”的生产，转变成“为社会谋利益和按计划进行生产”^⑨。列宁说，社会主义是把“国家资本主义的垄断”接过来，使它“变得有利于全体人民”^⑩。邓小平同志说：“社会主义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七八年这二十年的经验告诉我们：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⑪这就是说，社会主义一定要建立在高度发展的生产力的基础上，而这种高度发展的生产力是为全社会和全体人民谋利益。怎样实现这个目标呢？这就要求无产阶级掌握的国家

政权实现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因为，只有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才能使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符合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才能增强人民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以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才能对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巩固社会主义制度。

为什么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由现代化建设的内容所决定的。现代化的建设包括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基本方面。经济现代化和政治民主化，二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正因为这个原因，邓小平同志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我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一系列新的政策。就国内政策而言，最重大的有两条，一条是政治上发展民主，一条是经济上进行改革，同时相应地进行其他社会领域的改革。”^②1986年，邓小平同志在同外国友人谈话中又进一步强调，社会主义改革的目标“无非是三条：第一，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第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第三，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③这不仅为我国的改革指明了方向，也同时说明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改革的重要内容，说明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互补作用。

事实证明，坚持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是包容于我们党提出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为两个基本点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之中的。否认以上的事实，对于大多数的人来说是理论上的糊涂，对于少数顽固坚持自由化立场的人则是蓄意攻击。

(二)

中国共产党人一定要健全和发展民主制度，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在建立什么样的民主制度，如何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建立民主制度等问题上，我们同资产阶级自由化存在着根本的分歧。邓小平同志在同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中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方面有着十分丰富的思想，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根本前提。

在建国后的政治实践中，毛泽东同志曾提出过“不要四面出击”，社会主义改造的“多种形式，逐步过渡”等着眼于安定的正确主张。这些主张大多是在国家面临复杂变革任务时的一种策略方针，因而没有贯彻始终，未能坚定不移。邓小平同志总结了国际国内的经验教训，把安定团结作为一切社会主义事业，包括民主政治建设的根本前提，提到了战略方针的高度，始终坚持，决不动摇。

早在1975年邓小平同志接替病重的周总理主持中央工作时，就提出了要以毛主席三项指示（学习理论、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为纲^④，进行了结束“文化大革命”动乱的尝试。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邓小平对安定团结与民主政治建设的关系作了明确的表述。1979年2月，在理论务虚会议上，他一方面指出“我们过去对民主宣传得不够，实行得不够，制度上有许多不完善，因此，继续努力发扬民主，是我们全党今后一个长时期的坚定不移的目标”；另一方面同时指出“如果离开四项基本原则，抽象地空谈民主，那就必然会造成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的严重泛滥，造成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彻底破坏，造成四个现代

化的彻底失败”^⑤。1980年1月，邓小平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中不仅把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作为四化建设必须具备的四个条件之一，而且明确指出“生动活泼和安定团结如果发生矛盾，只有在不妨碍安定团结的条件下实现生动活泼”，“没有安定团结，就没有一切，包括民主、‘双百’方针等等，统统谈不上。”^⑥

1986年底，由于自由化思潮严重泛滥引发了全国性学潮，我国不安定因素日益增多，这时邓小平进一步把安定团结、稳定提到了治国方针的高度。1987年4月，他在接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委员时说：“中国发展的条件，关键是要政局稳定，第二条就是现行政策不变。”即“一个政局稳定，一个政策稳定，两个稳定。”^⑦1988年底，我国的政治形势已是“山雨欲来风满楼”。1989年2月，邓小平在接见美国总统布什的谈话中提出了“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并且阐述了稳定与现代化，稳定与改革开放，稳定与民主政治建设的关系。然而，由于顽固坚持自由化立场的人蓄意破坏安定团结，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了全国性的动乱。动乱之后，邓小平同志又进一步提出了“中国的最高利益是稳定”的深刻命题。

邓小平首先提出改革开放的方针，又反复强调、深刻论述安定团结的战略方针，充满了在稳定中求发展，以发展促稳定的辩证法思想。1989年的风波，从总体上讲是四项基本原则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从民主政治建设的角度看，也是安定团结与制造混乱的对立。我国的经验和苏联、东欧的教训证明，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建设，必须以维护安定团结为前提；同时又要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民主政治来促进安定团结的巩固。否则，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就有毁于一旦的危险。

第二，不能照搬西方式的民主，是我国民主制度建设的基本指导思想。

邓小平同志指出：“一般的讲政治体制改革都讲民主化，但民主化的含义不十分清楚”，“我们实行的民主不是搬用西方的民主”^⑧。这是我们党主张实行政治体制改革、进行民主政治建设中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根本分歧之一，也是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建设中国特色的民主制度的重要指导思想。

早在1979年，邓小平就指出：“我们在宣传民主的时候，一定要把社会主义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个人主义民主严格地区别开来，一定要把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结合起来”^⑨1986年他在《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一文中又强调指出：“我们讲民主，不能搬用资产阶级的民主，不能搞三权鼎立那一套”^⑩。

为什么不能照搬西方式的民主？从民主的实质来看“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⑪，实际上是统治阶级权力的体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因此社会主义民主无论是在民主的主体、民主的范围、民主的真实程度等方面都大大优越于资本主义民主。按照邓小平的概括：“资本主义社会讲的民主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实际上是垄断资本的民主”^⑫。在民主的实质这一方面，马列主义的经典作家已有过许多精辟的论述。邓小平同志的新贡献在于第一次从民主的形式角度，指出资本主义民主的多党制、两院制、三权鼎立不是它们的强点而是弱点。

首先，西方的民主形式造成严重内耗，我国的民主形式可以使全国人民团结一致。1980年，邓小平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中分析道：“只要我们党的领导是正确的，那就不仅能

够把全党的力量，而且能够把全国人民的力量集合起来，干出轰轰烈烈的事业。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有什么好处？那种多党制是资产阶级互相倾轧的竞争状态所决定的，……这种状况是它们的弱点而不是强点，这使它们每个国家的力量不可能完全集中起来，很大一部分力量互相牵制和抵消。”^②邓小平同志还尖锐地指出：“我经常批评美国当权者，说他们实际上有三个政府。”^③

其次，从总的效率看，我国的民主形式高于西方的民主形式。1981年，邓小平在一次讲话中论述说：“我们能搞三权鼎立吗？我们的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制度。社会主义国家有个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凡是一件事情一下决心，一做出决议就立即执行，不受牵扯。我们说搞经济体制改革全国就能立即执行，我们决定建立经济特区就可以立即执行，没有经过那么多的反复，互相牵扯，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就这个范围来说，我们的效率是高的。我们不能搬用西方所谓的民主，不能搬用他们的三权鼎立，而要搞社会主义民主，要保证社会主义的优越性。”^④

第三，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出发，是我国民主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

我国现阶段的民主制度确实不够完善，这有着诸多方面的原因，我们能否在很短的时间内一蹴而就呢？邓小平同志在1985年回答：“二十年的历史教训告诉我们一条最重要的原则：搞社会主义一定要遵循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概括的实事求是，或者说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⑤1986年在关于学生闹事问题的一次谈话中，邓小平同志明确地提出：“民主只能逐步地发展”^⑥。1989年2月26日，邓小平同志在会见美国总统布什的谈话中又强调：“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但匆匆忙忙的搞不行。美国有一二百年搞选举的经验，如果我们现在搞十亿人的选举，一定会出现‘文化大革命’一样的混乱局面”。

民主只能逐步地发展，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出发，这就是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我国民主建设的基本原则。这个原则是由于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决定的：民主政治的经济基础还存在不完全因素；生产力水平、文化教育水平不高而且发展也不平衡；封建主义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在短期内还难以清除；公民的民主意识和民主生活习惯还难以迅速形成。这诸多的因素制约着我国民主政治的建设还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因此，不能急于求成，一步到位。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则利用一部分青年在健全民主制上的急迫愿望，打着“争民主”的旗号，实质上是破坏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

根据民主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出发这一原则，邓小平同志还提出了要“小民主”，不要“大民主”的重要思想。早在1957年，邓小平同志就讲：“有些青年总觉得大民主解决问题。我们是不赞成搞大民主的。大民主是可以避免的，这就要有小民主。”^⑦本来，民主从实质上讲本无大小之分。在这里，邓小平同志使用“大民主”和“小民主”是一种讽刺性的用语。所谓“大民主”是指大规模的风潮和闹事，包括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等群众运动形式；所谓“小民主”是指认真执行我国宪法所规定的民主制度，使公民的民主自由权利受到应有尊重和保障的具体民主形式。

在我国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时期，那些崇拜西方民主的人总想搞“大民主”，邓小平同志对此作了明确的批判和坚定的斗争。他在1985年讲：“对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并且触

犯了刑律的人，不严肃处理是不行的。因为他们搞的这一套无非是大鸣、大放、大字报、出非法刊物，实际上是一种动乱，是‘文化大革命’遗留下来的作风，不能让这股风刮起来”^{②9}。1987年，他又告诫说：“‘文化大革命’时搞‘大民主’，以为把群众哄起来，就是民主，就能解决问题。实际上是一哄起来就打内战。我们懂得历史的经验教训。”^{③0}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精英”们口头上反对“文化大革命”，实际上却又大肆煽动“文化大革命”的“大民主”，蓄意制造1989年的动乱。因此在民主政治建设上，我们同自由化的对立也可以说是“大民主”与“小民主”的对立。

要避免“大民主”，就必须要有“小民主”，即通过有秩序的民主渠道，协调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及时消除不稳定的因素。邓小平同志说：“要让群众能经常表达自己的意见，在人民代表大会上，政协会议上，职工代表大会上，学生代表大会上，或者在各种场合，使他们有意见就能提，有气就能出。”“各党派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和思想上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十六个字的方针对我们国家有深远的影响，对我们党有极大的好处，对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有很大的好处。”^{③1}

遵循邓小平提出的从实际出发逐步发展民主，避免“大民主”，必须要有“小民主”的基本原则，我们党在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以来，在不断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清除腐败现象、加强廉政建设等各个方面，都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措施，为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建设奠定了进一步发展的坚实基础。

(三)

民主从来都是和法制联系在一起的，自从人类进入现代社会以来，就没有出现过脱离法律规范和约束的民主。邓小平从历史唯物论的基本观点出发，总结了我国民主制度建设的经验教训，针对着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民主与法制关系上蓄意制造的混乱，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不要党的领导的民主，不要纪律和秩序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③2}邓小平同志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主要有以下的重要思想：

第一，明确提出了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启动了我国民主政治建设从政策指导到法律规范的转化。

建国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经历了一个漫长、曲折的过程。建国初期，我们的主要任务是从反动统治下解放人民，从同旧的生产关系的斗争中解放社会生产力，斗争的主要方法是人民群众的直接行动。那时，为了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和反革命分子破坏，建立革命的秩序，只能主要根据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以及根据这些政策制定的纲领性法律。但是，当新的生产关系已经基本建立，国家的主要任务已经变成保护人民民主权利，保护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时候，建立完备的法制就完全必要了。1956年，党的八大政治报告曾经提出：“我们目前在国家工作中的迫切任务之一，是着手系统地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健全我们国家的法制”，“为了正常的社会生活和社会生产的利益，必须使全国每一个人都明了并确信，只要他没有

违反法律，他的公民权利就是有保障的，他就不会受到任何机关和个人的侵犯；如果有人非法地侵犯他，国家就必然出来加以干涉。我们的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严格地遵守法律。”^③由于当时我们党对这个问题认识不深，所以没有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对法制建设时紧时松，到“文化大革命”时，民主和法制都遭到了严重破坏。

鉴于以上历史教训，邓小平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个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④1980年，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我们的民主制度还有不完善的地方，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⑤邓小平提出的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对于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建设有着根本性、全局性的意义。

首先，他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治理从传统的“人治”转变为“法治”扫除了障碍，奠定了基础。1980年，邓小平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说：“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即使像毛泽东同志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受到一些不好的制度的严重影响，以至对党对国家对他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文化大革命“不是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个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⑥

其次，为堵塞野心家、阴谋家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找到了根本的措施。林彪、“四人帮”之所以能爬上高位，横行一时，当然有它的历史背景、历史原因，但同我们人民内部的民主、党内的民主没有制度化、法律化是有关的。1980年，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向邓小平提出“如何避免类似‘文化大革命’那样的错误？”邓小平回答：“这要从制度方面解决问题。”“我们现在正在研究避免重复这种现象，准备从改革制度着手。我们这个国家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缺乏社会主义的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现在我们要认真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只有这样，才能解决问题。”^⑦

最后，为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防止“和平演变”，建立了法制的保障。1987年，当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时，邓小平讲：“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老早就确定了的，写在宪法上的。”^⑧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确定的国家根本制度是不允许任何人破坏的。正因如此，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精英”们自1988年以来就一再攻击和煽动修改宪法。1989年3月，万润南等发起的“修改宪法理论研讨会”就叫嚷什么“今后中国政治改革的首要问题是在九十年代修改宪法”，“要唤起人民特别是知识‘精英’对修宪的关心”，并且鼓吹多党制，要“彻底修改有关经济制度的规定”。在国家发生动乱的重要关头，人民日报1989年4月26日发表的《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的社论指出，必须“维护宪法，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5月20日，国务院根据宪法，发布在北京市部分地区实行戒严的命令。5月26日，彭真同志受中央委托，与部分民主党派负责人座谈时指出“要用宪法和法律统一思想”。由此可见，正是根据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我们维护宪法、运用法制才取得了粉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猖狂进攻和制止动乱的胜利。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东欧的几个社会主义国家都是通过修改宪法使得资本主义“和平演变”的阴谋最后得逞。正反两方面

的经验教训证明，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具有普遍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二，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指导我国法制建设的全面发展。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哪些方面，怎样才算法制健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都没有作过概括。党的八大提出要建立比较完备的法制，当时讲了两句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⑧。邓小平总结了八大以后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发展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四句话^⑨，作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这就大大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制思想。

“有法可依”这是健全法制的前提。对于立法的范围，邓小平从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为立足点，纠正了我国传统的“重刑轻民”的思想，提出“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我们还要大力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⑩。对立法的原则和方法，邓小平从改革时期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法律条文开始可以粗一点，逐步完善。有的法规地方可以先试搞，然后经过总结提高，制定全国通行的法律。修改补充法律，成熟一条就修改补充一条，不要等待‘整套设备’”。“有比没有好，快搞比慢搞好”。^⑪

“有法必依”和“执法必严”。是健全法制的关键。本来“有法必依”既包括全体公民，又包括一切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要守法，但尤为重要的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所以邓小平特别提出“执法必严”。因为老百姓不执法，这是专门对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出的更高要求，也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客观要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不少同志片面地总结历史教训，走到了软弱涣散的另一个极端，在对坏人坏事的斗争和处理问题上滋长了过分容忍、优柔寡断、畏难手软、息事宁人的情绪，邓小平在1983年又提出了“在全国范围内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依法实行从重从快集中打击”的方针^⑫，并在实践中受到广大群众的热烈拥护。

“违法必究”是健全法制的保证。它是指任何人不得把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享受法律规定以外的特权；更不允许国家公职人员在自己违法犯罪的情况下，逃避罪责，逍遥法外。在这方面，邓小平有过多处论述。1980年他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讲：“克服特权现象，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一律平等，党员在党章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凡是搞特权、特殊化，经过批评教育而又不改的，人民就有权依法进行检举、控告、弹劾、撤换、罢免，要求他们在经济上退赔，并使他们受到法律、纪律处分。”^⑬在清除腐败、克服特权等问题上，党和国家与全体人民的愿望和要求是一致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精英”以“反腐败”作为口号，实际是他们妄图推翻党的领导的一个陪衬，目的是煽动群众与党的对立。当然，我们的党也应当高度重视清除腐败现象，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第三，强调法制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本目的在于培养“四有”新人。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就政治领域来讲其目的何在？邓小平在1962年讲：“在

我们党内和国家内，必须按照毛泽东提出的，要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④⑤}1983年，邓小平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国家既要特别注意建设物质文明，“还要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最根本的是要使广大人民有共产主义的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④

鉴于我国长期受封建主义的影响缺少民主的传统，也缺少执法和守法的传统，邓小平在1986年又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我们的小学、中学都要进行教育”。“打击犯罪、纠正不正之风中属于法律范围、社会范围的问题，应当靠加强法制和社会教育来解决。我们要把这方面的经验总结一下，使它来一个改善。”^④根据以上的思想，我们对学生进行了法律基础知识的教育，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第一个普法教育，并且即将开展第二个普法教育的系统工程。

应当特别指出的是，邓小平不仅认为社会主义法制是对敌专政的锐利武器，而且认为社会主义法制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对人民进行教育的重要手段。1978年，他就讲“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④。1986年当学生受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发生学潮时，他又讲：“我们对学生闹事，主要采取疏导的方法，是必要的。但是，如果影响了社会秩序，触犯了刑律，就必须坚决处理。”^④这就是说，法律处理是对人民群众进行教育和导向的必要措施，它可以起到是非分明，赏罚分明，伸张正气，打击邪气的重要作用。

总之，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建设，有着许多宝贵的理论。这些理论，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我们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遵循和实践这些理论并且在实践中又丰富和完善这些理论，就一定能够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注释：

①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154页，1—2页，162页，216页，162页，231页，319页，136页，318页，293页，307页，136页，136—137页，137页，292页，13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54页。

③⑩⑲《列宁选集》第3卷，238页，163页，257页。

④⑤⑥《毛泽东选集》（合订本），527页，635页，957—958页。

⑥《周恩来选集》（下），207页。

⑧⑲⑳㉑《邓小平文选》（1938—1965）258页，261页，260页，289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271页。

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104页，104页，144页，105页，107页，150页，152页，110页，157页，24页，15页，136页，149页。

⑰⑱⑲⑳㉑《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1987年2月—7月），13页，10页，36页，36页，14页。

⑳刘少奇《中共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八），334页。

㉑董必武《进一步加强国家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八），466—467页。